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1环罚决字〔2024〕22号

安阳市京鑫洗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7765069144

地址：安阳县铜冶镇东积善村

法定代表人：马勇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24日、11月29日、2024年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破碎工序正在生产，配套袋式除尘器反吹系统总开关未开启，车间烟尘弥漫。现场要求你单位开启反吹系统，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每隔1-2分钟排出可见黑色烟尘。排查发现破碎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单个布袋破损，部分烟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2023年11月29日、2024年1月8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我局于2023年12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1环责改字〔2023〕74号）。因对你单位破碎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性质的认定存在错误，我局于2024年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更正后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1环责改更字〔2023〕74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排污登记回执；环评审批、验收手续；一企一策方案；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4〕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你单位2024年1月30日提交了《听证申请》。2024年2月2日，我局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豫0501环听通字〔2024〕2号）。2024年2月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2月23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你单位听证意见主要内容：一是在事实方面，袋式除尘器开启，反吹系统开关跳闸意外关闭，以逃避监管来认定事实错误；二是公司没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不应该按照逃避监管来进行处理。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4〕1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申请》、《行政处罚听证

通知书》（豫0501环听通字〔2024〕2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等为证。

我局复核后认为：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依据2006年10月1日实施的《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6.12“原料性粉尘、机械性粉尘除尘可采用反吹风袋式除尘器”12.2开机“12.2.2袋式除尘器达到设定阻力时，启动清灰控制程序。”、“12.3.1运行人员应定时巡查并记录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状况和参数（详见附录L），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和处理。”规定，你单位破碎环节安装的袋式除尘器属于除尘设备，其反吹系统应与袋式除尘器同步运行，应定期巡查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状况并记录。2023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破碎工序正在生产，配套袋式除尘器反吹系统总开关未开启，车间烟尘弥漫。现场要求你单位开启反吹系统，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每隔1-2分钟排出可见黑色烟尘。排查发现破碎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单个布袋破损，部分烟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2023年11月29日、2024年1月8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你单位2023年11月29日的调查询问笔录显示“由于工人疏忽大意，忘记开启空压机。”2024年1月8日的调查询问笔录显示“有工人巡检，没有巡检记

录。”，你单位的申辩质证理由不成立。鉴于执法人员2024年2月2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中型企业，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标排放倍数，内容：不涉及该项，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1万标立方米以上10万标立方米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不涉及该项，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

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3,1,3,1,1],处罚金额(X) 208000元；代入公式： $208000=100000+(1000000-100000)\times[(1\times 1)/(5\times 5)+(3\times 3+3\times 3+1\times 1+3\times 3+1\times 1+1\times 1)]/(5\times 5\times 6)]\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41600元，最终裁量金额：1664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从轻处罚款 1664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

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日